**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

**2021年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 一、申请内容

为推动我国高端医疗器械及相关领域的基础科学、技术创新以及应用研究的全链条高质量发展，发挥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平台作用，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到创新中心合作开展技术研究，特针对高性能医疗器械重点领域、重点专项关键技术予以资助。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指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本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有数量限制，受研发资金年度总额控制，面上项目资助强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重点项目资助强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支持方式：事前资助。

### 四、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资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需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技术职称的海内外学者，尤其鼓励临床医学的优秀学者申报。按照规定填写《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开放基金申请书》；
2. 申请人应于当年指南发布截止期限内将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同时递交相应电子文档）报送创新中心科研任务部；
3.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能力、水平以及申请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推荐意见，承诺对申请人的时间和条件给予支持与保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课题分类设置，分为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种。为加强开放及联合，重点项目负责人要求为正高职称，面上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技术职称，对于海外研究人员，必须要有创新中心成员参与联合申请；
5. 开放基金课题研究年限，面上项目不超过2年，重点项目不超过3年。研究计划一经确定，必须认真执行。每年须按要求向创新中心提交课题进展报告。如需要变更，需提前3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经专家委员会同意、并得到创新中心终审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6. 课题申请得到批准后，申请者应与创新中心签订开放基金合同书，按合同计划进行工作，接受创新中心的检查和监督。课题执行期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应积极参加创新中心举办的国内外学术会议；
7. 课题研究所获得的成果所取得的论文、专利和奖励等研究成果归创新中心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有，成果鉴定和报奖由创新中心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协商办理；
8. 2021年项目申请受理时间为从本指南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申请材料

* + 1. 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开放基金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3. 可选择提供知识产权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市立项计划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知识产权合规性申明原件；
		5. 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

### 六、受理信息

（一）受理单位：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

（二）受理时间：2021年8月16日-2021年8月31日

1. 书面材料提交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汇德大厦41层

（四）联系方式：

姓名：李 龙

邮箱：lilong@nmed.org.cn

电话：0755-23777964

**申请书要求：**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三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按照本指南申请材料的排列次序对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胶装成册。

**特别提醒：**申请人和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申请材料的研究内容、项目组成员和拟取得的学术、技术及经济指标应科学合理，严谨规范，并作为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项目一经立项，投入资金总额不予调整。

对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将不予立项或撤销项目，同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